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谢岗镇窑山村充电桩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谢岗镇窑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振兴大道 30 号 联系人：罗权稳 87683787
3	中介服务名称	谢岗镇窑山村充电桩工程（招标代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符合乙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谢岗镇窑山村充电桩工程，项目概算约 248 万元，需根据要求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根据要求，对谢岗镇窑山村充电桩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中选机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项目招标工作，包括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等，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招标文件,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投标。 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振兴大道 30 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等规定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